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491

【裁判日期】990325

【裁判案由】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四九一號

上 訴 人 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潘麗茹律師

被上訴人 乙〇〇

丙〇〇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正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台灣高等法院判決(九十六年度家上字第 二三九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 :兩造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與其他兄弟周廷桓及周廷潮共

同簽立承諾書,約定承諾書附表所示土地,無論登記爲何人名義 ,亦不論出租與否,均屬兩造及周廷桓、周廷潮五人共有,應有 部分各五分之一,核其真意乃該等土地使用、收益、處分所得應 平均分配與兄弟五人。而上訴人就登記其名下之土地,於九十三 年以前因徵收、出租、出售或休耕所得徵收補償費、租金、價金 或休耕補償金計新台幣(下同)七百四十四萬五千五百五十元, 扣除上訴人於九十二年以前爲維護土地生產力所支出之二十二萬 七千五百元,其餘七百二十一萬八千零五十元,應平均分配予五 人,每人可得一百四十四萬三千六百十元;又九十四年至九十六 年間上訴人因登記其名下土地獲利一百零二萬元,應平均分配予 五人,每人可得二十萬四千元,則被上訴人依承諾書約定,請求 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各一百六十四萬七千六百十元本息,應予准 許。另本件被上訴人係主張上訴人違反承諾書之約定,未將徵收 補償費等分配予伊,依債務不履行規定請求;與原審另案九十四 年度重上字第二六號,係依終止契約後損害賠償、回復原狀及不 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,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不同,非屬同一事 件等情,指摘爲不當,並就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者,泛言謂爲 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 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 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朱 建 男

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張 宗 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七 日

Q